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創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資者」)、北京巨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訂立了投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代價(「代價」)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而投資者有權委任三名成員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已委任三名成員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因而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是一家專業的數位行銷服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專注於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消費者洞察及內容創意、活動管理、媒體投放、場景行銷等有助促進產品銷售的服務。作為抖音的代運營公司之一，目標公司累積了豐富的實踐經驗以及對新興技術趨勢的敏銳洞察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位行銷服務。

目標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抖音帳號管理、內容策劃、視頻製作、社交媒體粉絲互動、資料分析、電商運營、達人撮合、品牌廣告等及其他全面而精細化的解決方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該協議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新型環保硅材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提供高度客製化及一體化服務，包括硅膠生產及加工、設計、倒模及生產製成品以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硅膠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於英國從事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以及零售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業務結構，並積極尋求新的潛力業務，以提升業績表現及創造最大化的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透過自身擴張、投資、併購以及共同投資和合作等方式尋求方法去擴大數位行銷業務分部規模。為此，本公司識別出目標公司為適合本集團的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數位行銷業務分部規模。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數位行銷業務分部進一步拓展至中國的良好機遇，使本集團能提供數位行銷業務分部的周邊服務。董事更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數位行銷業務快速穩健增長，透過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持，與該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展望未來，實體店及電商業務將繼續赋能品牌商，為消費者帶來更優質、便利及品質服務。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重點業務分部之一並開拓收入來源提供良好機遇。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該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